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2019 年 1-4 月 份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统计 直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经济区应急管理部：

现将《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2019 年 1-4 月份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结合直报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直报统计工作落实到位。



000036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辽应急调查统计〔2019〕4号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19年1-4月份全省 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情况的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和行政执法统计直报工作，确保事故统计数据 and 行政执法统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现将2019年1-4月份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直报总体情况

1-4月份，全省各类事故“24小时直报率”为75.7%，与1-3月份相比提高3.7个百分点。“7天直报率”为89.4%，与1-3月份相比提高0.8个百分点。其中，沈阳、本溪、丹东、朝阳、葫芦岛等5个市“24小时直报率”和“7天直报率”连续四个月达到100%。大连、鞍山、抚顺、铁岭等4个市“24小时直报率”和“7天直报率”均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全省工矿商贸事故“24小时直报率”为88.3%，与1-3月份相比下降0.7个百分点。“7天直报率”为90.0%，同比持平。有5个市“24小时和7天直报率”均达到100%。4月，抚顺、铁岭各有1起工矿商贸事故，未按“24小时”时限入库；鞍山有1起工矿商贸事故，未按“7天”时限上报。

全省道路运输事故“24小时直报率”为72.8%，与1-3月份相比提高了4.8个百分点，“7天直报率”为89.1%，与1-3月份相比提高了1个百分点。从各市情况来看，沈阳、本溪、营口、铁岭、朝阳、葫芦岛等6个市道路运输事故“24小时直报率”和“7天直报率”均达到了100%，大连、鞍山、抚顺等3个市“24小时直报率”和“7天直报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锦州市“24小时直报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辽阳市“7天直报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丹东市1-4月未上报发生交通事故。

二、受伤事故直报情况

截至4月30日，各市共直报受伤事故114起。4月份，大连、抚顺、锦州、阜新、铁岭、朝阳等6个市直报了受伤事故，其他8个市未直报受伤事故。其中，大连、锦州、朝阳3个市受伤事故上报较好。

三、事故核销情况

4月份，共有2起一般事故通过系统申请核销，分别是沈阳1起、葫芦岛1起。

四、行政执法统计情况

(一) 执法计划上报情况。据行政执法统计系统数据显示，截至4月30日，4市辖县区按要求补报了执法计划，目前仍有4

个市下辖的7个县区未上报执法计划，分别是：大连市长海县、瓦房店市；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风景区、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锦州市松山新区；阜新市清河门区。

（二）监督检查情况。全省共开展监督检查执法7005次，其中执法检查5037次，工作性检查1968次。各市均开展了“执法检查”和“工作性检查”。

通过几个月的通报来看，效果较好，各市提高了对事故直报和行政执法统计直报认识并较好的完成了直报工作，但部分地区还存在事故报送不及时，部门沟通不顺畅等问题，一是县区人员流动性大，工作不熟悉导致迟报情况时有发生；二是部分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不畅，道路运输事故还存在较严重的报送滞后现象；三是受伤事故除大连、锦州、朝阳3个市外均上报较少，未反应出地区真实情况；四是行政执法统计上报不及时，部分县区执法计划仍未上报。请各地区针对上述情况，举一反三，认真整改，进一步提高直报质量。

- 附件：1.全省1-4月份事故“24小时”“7天”直报率情况
2.全省1-4月份受伤事故统计直报情况
3.全省1-4月份行政执法信息录入情况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各市 1-4 月份事故“24 小时”“7 天”直报率情况

地区	各类事故			工矿商贸事故			道路运输事故		
	事故起数	24 小时直报率	7 天直报率	事故起数	24 小时直报率	7 天直报率	事故起数	24 小时直报率	7 天直报率
合计	321	75.7%	89.4%	60	88.3%	90.0%	257	72.8%	89.1%
沈阳	37	100.0%	100.0%	4	100.0%	100.0%	33	100.0%	100.0%
大连	93	65.6%	81.7%	8	100.0%	100.0%	85	62.4%	80.0%
鞍山	18	72.2%	72.2%	13	100.0%	84.6%	5	0.0%	40.0%
抚顺	13	53.8%	69.2%	3	33.3%	66.7%	10	60.0%	70.0%
本溪	5	100.0%	100.0%	2	100.0%	100.0%	3	100.0%	100.0%
丹东	3	100.0%	100.0%	2	100.0%	100.0%	0	---	---
锦州	54	48.1%	90.7%	5	80.0%	80.0%	49	44.9%	91.8%
营口	6	66.7%	100.0%	2	50.0%	100.0%	1	100.0%	100.0%
阜新	10	80.0%	90.0%	4	75.0%	75.0%	6	83.3%	100.0%
辽阳	8	87.5%	87.5%	4	100.0%	100.0%	4	75.0%	75.0%
铁岭	8	75.0%	87.5%	4	50.0%	75.0%	4	100.0%	100.0%
朝阳	46	100.0%	100.0%	4	100.0%	100.0%	42	100.0%	100.0%
盘锦	9	88.9%	100.0%	1	100.0%	100.0%	8	87.5%	100.0%
葫芦岛	11	100.0%	100.0%	4	100.0%	100.0%	7	100.0%	100.0%

附件 2

各市 1-4 月份受伤事故统计直报情况

地区	4 月份当月直报 受伤事故起数	1-4 月份累计直报 受伤事故起数
合计	17	114
沈阳		1
大连	8	32
鞍山		4
抚顺	2	2
本溪		
丹东		
锦州	4	33
营口		
阜新	1	4
辽阳		
铁岭	1	1
朝阳	1	30
盘锦		2
葫芦岛		1

附件 3

全省 1-4 月份行政执法信息录入情况

地区	执法检查 (次)	工作性检查 (次)
全省合计	5037	1968
省本级	26	79
沈阳	945	74
大连	524	91
鞍山	431	29
抚顺	316	66
本溪	208	90
丹东	142	1
锦州	171	88
营口	372	887
阜新	204	5
辽阳	386	44
铁岭	73	123
朝阳	328	32
盘锦	554	228
葫芦岛市	357	131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经办人：王 博

电话：024-86907860

共印 25 份